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章宏萱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060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核定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，得使用遠距訊問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第3點第6款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各級法院於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時，發現被告係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（例如發燒發熱、四肢無力、咳嗽少痰、呼吸道症狀等徵候）、接觸病例、中港澳旅遊史（含轉機）或其他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之情形，有就法院處理強制處分訊問被告事項擴大使用遠距訊問之必要者，得使用之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無庸轉行查照）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（請查照）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